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建議修訂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取消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安井食品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公司監事會的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仍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建議修訂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經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前述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